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尼玛县阿索乡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部门整体预算需要公开，如有二三级单位，则机关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二三级单位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

2024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阿索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阿索乡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阿索乡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阿索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阿索乡设综合办事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农牧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安全生产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镇脱贫攻坚指挥部，设3个直属事业机构，即农业服务中心、卫生院、文化站。

 1、党政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组织、人事、宣传、统计、纪检、综治办、人大、保密、信息、文书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和党政日常工作。负责财政所、计划生育管理、民政、老龄、残疾人事业和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工作。

 2、经济发展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农业、农村经营管理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统计、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土地管理、村镇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3、财政所职能职责：组织预算收支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落实惠民资金政策，指导镇村财务管理等。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编报镇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税务机关和非税务收入执收部门征缴财政收入，协助有关机构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惠民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本镇的国有资产和政策性的债权债务；拟定镇财政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接受委托代管村级财务、债权债务，负责镇镇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4、农业综合中心职能职责：农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品种、新农具的引进、动物防疫及农业灾害的预测、预报防治和处置。

 5、文化站职能职责: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研究文化活动规律，创作文艺作品，组织、辅导群众开展文体活动、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并提供活动场所，文化站建设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要工程之一，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

 6、卫生院职能职责: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并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会诊工作。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相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7、承办乡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乡隶属行政事业机构，人员编制47人，行政人员编制16人，事业编制人员31人、公益性1人、解聘干部1人。2024年，我乡在职职工47人(长期借调8人)，其中:正科级干部3人，副科级部10人，科员级干部5人、干事29人、普通工人2人。我乡共设置书记办公室、乡长办公室、党建办、扶办、整改办、草补办、民生办、纪委办公室、财务室、综治办、便民服务站等内设机构。我乡财政认可车辆为6辆，其中越野车4辆，皮卡车1辆、救护车1辆、单位实有车辆6辆（一辆已下报废批复）

第二部分

阿索乡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阿索乡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2238.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农林水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2238.58 万元，同比增加711.66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头经费标准提高、人员工资调整、新增预算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同比去年多80万 。其中：上年结转 84 万元， 占 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4.58 万元，占 96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2238.58 万元，同比增加 71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头经费标准提高、人员工资调整、新增预算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同比去年多80万 。其中：基本支出 1965.69 万元，占 88 %；项目支出 272.5 万元，占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38.58 万元，同比增加71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头经费标准提高、人员工资调整、新增预算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同比去年多80万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238.5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317.7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3.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7.2 万元、农林水支出306.49、住房保障支出130.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54.58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31.57 万元，主要原因： 人头经费标准提高、人员工资调整、新增预算项目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54.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57 万元，占 41 %；科学技技支出 43.63 万元，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支出 317.78 万元，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万元、占 9 %卫生建堂支出 371.2万元占 17 %、住房保障支出 130.34、万元，占 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78.56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 121.03 万元，上升 0.34 %。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和新增项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4.18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 4.18 万元，上升 0.42 %。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和新增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11.01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 67.52 万元，上升 1.57 %。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和新增项目。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工会事务（项）预算数为 19.17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58 万元，下降 0.03 %。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和新增项目。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41.64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 9.64 万元，上升 0.3 %。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和新增项目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预算数为 217.37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4.32 万元，上升 0.12 %。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和新增项目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预算数为 43.63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 15.86 万元，上升 0.57 %。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和新增项目。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电影（项）预算数为 317.78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 132.19 万元，上升 71 %。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和新增项目。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68.72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06 万元，下降 3 %。主要是人员调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1.76万元，下降 11 %。主要是人员变动。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临时救助支出（项）预算数为 0.85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0.85万元，上升 0 %。主要是该资金为上年结余结转。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乡镇卫生院（项）预算数为 260.8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 78.9万元，上升43 %。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预算数为 4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 0 万元，下降 0 %。主要是机构无变化。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预算数为 2.33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 0 万元，下降 0 %。主要是该预算资金为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11.91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65 万元，下降 5 %。主要是人员调整。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91.74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75 万元，下降 3 %。主要是人员调整。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预算数为 274.53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 113.17 万元，上升 70 %。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和新增项目。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预算数为 31.9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 13.81 万元，上升 70 %。主要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和新增项目。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30.34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长0.01万元，上升 0 %。主要是公积金按照人员调整而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66.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5.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乡职工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4 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0.0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9.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38.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18.29 万元，增长 48 %，主要原因是 下拨经费标准提高、下村入户和出差车辆使用率提高等 。

2024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我乡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0.07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44.07 万元，增长 67 %。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标准提高和新增项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家具、用具类313个，通用设备151个，专用设备20个，房屋及建筑25个，固定资产总值为1344.6万元。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37 个，资金 2154.58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2154.58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